

环境与资源学院、碳中和现代产业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

根据“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即国家线 A 类考生要求）和我院相关专业招生计划指标数完成情况，我院 4 个专业可接收调剂考生，欢迎广大优秀考生申报。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拟调剂录取人数	复试比例	拟调剂复试人数
环境化学 (学术型全日制)	0703Z2	3	1:2.0	6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学术型全日制)	0703J1	3	1:2.0	6
环境工程 (学术型全日制)	083002	5	1:2.0	10
环境工程 (专业型全日制)	085701	45	1:2.0	90

调剂工作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一、调剂具体条件

（一）符合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中的“调剂基本条件”并同时满足以下调剂要求。

专业名称	调剂要求
环境化学 (0703Z2)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化学、环境科学、生物学、生态学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0703J1)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化学、环境科学、生物学、生态学
环境工程 (083002)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工程
环境工程 (085701)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工程、资源与环境、材料与化工

（二）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可在我院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内进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调剂申请，我院将在申请的合格生源中择优遴选复试考生并发送复试通知，请考生于复试通知发送的约定时间内确认，逾时未确认者我院将取消该生复试通知。

（三）根据教育部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同一优先顺序内按照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对考生一志愿院校不同且考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考生初试成绩不作为进入复试的唯一依据。

二、复试审核材料

考生应按要求提交以下复试审核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二）本科毕业证书或学生证或自考准考证；

（三）《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四）《现实表现情况表》（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五）学习成绩单（校级教学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六）《福建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在系统确认，不需要此材料）；

（七）《教育部学历电子证书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个人证件信息有变更的应有相关证明或材料；

（八）个人简历。

（九）其他可反映考生个人情况的以下材料：

1.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的证明材料；

2. 在校期间参加科研、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的证明材料。

调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生通过“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以上材料，时间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 19:00；调剂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考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8:30-11:00 到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理工楼 6 号楼 402 提交材料。

三、调剂复试工作日程安排

专业名称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	调剂系统关闭时间	复试名单公布时间	远程复试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远程复试模拟时间	远程复试时间	现场复试报到时间	现场复试时间
环境化学（学术型全日制）	4月6日 0:00	4月6日 12:00	4月6日 15:00				4月10日 上午 8:30-11:00	4月11日 上午 8:30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学术型全日制）	4月6日 0:00	4月6日 12:00	4月6日 15:00				4月10日 上午 8:30-11:00	4月11日 上午 8:30
环境工程（学术型全日制）	4月6日 0:00	4月6日 12:00	4月6日 15:00				4月10日 上午 8:30-11:00	4月11日 上午 8:30
环境工程（专业型全日制）	4月6日 0:00	4月6日 12:00	4月6日 15:00	4月7日 19:00	4月7日 下午 14:00	4月8日 上午 8:30		

复试考核内容、各项分值、录取成绩计算办法等详见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环境与资源学院、碳中和现代产业学院

2023 年 3 月 30 日